#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 一、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1.目的

为加强公司固体废物管理，防止固废污染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_Toc479501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 定义

3.1固体废物

3.1.1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3.2贮存设施

3.2.1贮存：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3.2.2贮存设施：专门用于贮存固体废物的设施，具体类型包括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其中，集中贮存设施是用于集中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所附设的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

3.2.3贮存库：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固体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

3.2.4贮存罐区：用于贮存液态固体废物的，由一个或多个罐体及其相关的辅助设备和防护系统构成的固定式贮存设施。

3.2.5贮存点：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

3.2.6贮存分区：一个贮存设施内划分的分类存放固体废物的区域。

3.2.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用于临时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土地贮存设施。封场后的贮存场按照填埋场进行管理。

3.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由图形、数字和文字等元素组合而成的标志，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3.3.1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3.3.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3.3.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3.4利用

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3.5处置

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污染防治责任制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4.1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环境保护原则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4.2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4.3、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 : 姜英格

副组长：燕家家、任学成

成 员：张相斌、王永帅、孙石磊、徐瑞军、刘康康、信召伟、王传栋、吕海城

4.4安全环保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车间。

4.5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车间负责人对本车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4.6危险废物的容器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4.8建立健全公司及各车间危险废物台账，专人负责各类危险废物的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4.9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部门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 职责

5.1组长

5.1.1对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负责。

5.1.2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5.1.3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2副组长

5.2.1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危险废物管理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

5.2.2全面了解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和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

5.2.3审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5.2.4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关于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的会审、工程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二次污染。

5.2.5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件调查，按“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5.2.6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5.3 成员

5.3.1各生产车间负责人污染防治责任

5.3.1.1车间主任是本车间环境污染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即车间所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都属于车间主任职责范围，对本车间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5.3.1.2接收、分解、宣贯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通知，推行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措施计划和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5.3.1.3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账的管理职责：建立危废产生点产生环节台账，台账记录与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相符；催化剂、活性炭等有明确的装填量、更换频次，并有完整的装填记录、失活纪录和更换记录，做好台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3.1.4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的管理职责：检查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容以及样式，标识的样式要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收集设施和设备、危险废物容器、包装物应设置标签。

5.3.1.5严格落实固废知识培训的管理职责：1）科学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工具，填写转运记录表；2）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3）遗撒的危险废物要及时收集处置，无法消除污染的土壤按危险废物管理；4）危险废物转运应该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转运作业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转运人员要熟悉其转运的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和应急处置措施。

5.3.1.6严格落实管道输送危险废物的管理职责：1）管线、阀门、传送带要定期检查、检修，检查管道是否密闭，现场是否存在危废遗撒、流失等现象，检修情况要记录，风险隐患要及时排除；2）通过流量计、计量阀等设备准确标量危险废物输送量、输送时间，并记录台账，计量设备要定期检修、校准，检修校准要有记录；3）管道输送要定期开展隐患排查；4）制定应对泄露等突发事件的措施，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和措施。

5.3.1.7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运的管理职责：1）危险废物转运要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容器、收集工具、装卸设备、计量设备等，设备装备要专用；2）转运设备装备要粘贴警示标识；3）转运要有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装备和措施；4）转运设备装备要定期检修、校准；5）转运结束后，设备、装备上清理的遗留危险废物，及时纳入管理；6）转运设备装备的使用应建立安全操作规程。

5.3.1.8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的管理职责：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属地车间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做好相关人员岗位培训等。危险废物不得在厂区或其他区域不符合国家贮存标准临时堆存；需要贮存入库的由相关车间向环保部提出申请，统一转存至公司危废贮存间存放；贮存前，属地车间需再次落实危险废物的包装完好性、危险废物类别与标签是否对应、标签信息是否完善，涉及半固态、液态危废贮存作业，应做好防渗漏遗撒措施方可入库，贮存期间发生渗漏、泄漏时，由产生车间负责清理回收泄漏物以及现场卫生清理工作。

5.3.1.9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过程性管理职责：涉及危险废物的车间，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贮存环节应留存现场活动影像资料并报送安环部存档。

5.3.1.10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的管理职责：定期组织车间级固体废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工作，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车间无力整改的要采取临时环保措施，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5.3.2安环部负责人污染防治职责

5.3.2.1安环部部长是本部门环境污染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即部门所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都属于安环部部长职责范围，对本部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

5.3.2.2严格落实员工固废污染防治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对新入厂员工的环保教育，组织各种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制定公司固体废物相关知识的培训计划。

5.3.2.3组织编写修订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章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审查固体废物安全操作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情况。

5.3.2.4定期组织公司级固体废物隐患排查检查，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监督检查隐患整改情况。

5.3.2.5负责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统计汇总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防范措施并检查落实。

5.3.2.6做好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环保问题。

5.3.2.7负责对各车间的环保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对在污染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或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生产减排管理办法。

5.3.2.8严格落实本公司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职责：1）转移危险废物应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计划备案及时备案转移计划，运输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发生变化的及时变更备案；2）转移危险废物前要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转移联单，联单信息如实填写。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提前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的期限、数量、种类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跨省转移联单；3）转移联单要与贮存台账的出库记录相符合；4）纸质转移联单至少保存5年，电子联单永久保存。

5.3.2.9严格落实本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管理职责：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前要对接收方和承运方的资质进行审核，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中应包含所委托危险废物的类别和代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要在有效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留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急预案。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要与承运方、接收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写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应当对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的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其可利用处置所委托的危险废物，重点考察接收单位的利用处置工艺、近几年来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非法贮存、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等应核实的内容，要评估其能否利用处置所委托的危险废物。

5.3.2.10严格落实本公司危险废物鉴别的管理职责：1）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疑似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先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经鉴别后，分类管理；2）以副产品名义不纳入管理的危险废物，企业工艺中产生的中间物料、中间产品、废弃原料、不合格产品不申报废弃而不纳入管理的危险废物，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固体废物、除明确列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内的种类外，应提供相应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5.3.3技术设备部负责人污染防治职责

5.3.3.1技术设备部部长是本部门环境污染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即部门所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都属于技术设备部部长职责范围，对本部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

5.3.3.2加强对危险废物自利用处置设备设施参数的关注，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5.3.4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污染防治职责

5.3.4.1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是本部门环境污染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即部门所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都属于综合办公室负责人职责范围，对本部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

5.3.4.2加强对厂区生活垃圾的管控，禁止非生活垃圾放在生活垃圾桶内。

5.3.4.3及时联系相应单位清理生活垃圾，避免产生异味。

## 二、危险废物产生数量、种类、去向。

|  |
| --- |
| 危险废物信息公示 |
| 序号 | 产生情况 |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 贮存情况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有害成分名称 | 形态 | 危险特性 | 产生量 | 计量单位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量 | 计量单位 | 省（区、市） | 单位名称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量 | 计量单位 | 上年贮存量 | 计量单位 | 当前贮存量 | 计量单位 |
| 1 | 罐底油泥 | HW08 | 251-002-08 | 废矿物油 | 半固态 | 易燃性,毒性 | 2310.61 | 吨 |  |  |  | 烟台市,莱山区 |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 烟台证005号 | R9 | 807.62 | 吨 | 0 | 吨 | 5.43 | 吨 |
| 临沂市,费县 | 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临环3713250009 | C1 | 1497.56 | 吨 |
| 2 | 污水处理厂油泥 | HW08 | 251-002-08 | 含油物质 | 半固态 | 易燃性,毒性 | 296.35 | 吨 |  |  |  | 烟台市,莱山区 |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 烟台证005号 | R9 | 167.22 | 吨 | 0 | 吨 | 129.13 | 吨 |
| 3 | 换热器清洗油泥 | HW08 | 251-006-08 | 废矿物油 | 半固态 | 易燃性,毒性 | 23.64 | 吨 |  |  |  | 临沂市,费县 | 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临环3713250009 | C1 | 23.64 | 吨 | 0 | 吨 | 0 | 吨 |
| 4 | 废润滑油桶 | HW08 | 900-249-08 | 废矿物油 | 固态 | 易燃性,毒性 | 6520 | 千克 |  |  |  | 潍坊市,滨海区 | 山东德锦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潍坊危证15号 | R15 | 6520 | 千克 | 0 | 千克 | 0 | 千克 |
| 5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49-08 | 废矿物油 | 液态 | 易燃性,毒性 | 375 | 千克 | R9 | 375 | 千克 |  |  |  |  |  |  | 0 | 千克 | 0 | 千克 |
| 6 | 废铅蓄电池 | HW31 | 900-052-31 | 含铅 | 固态 | 腐蚀性,毒性 | 8.14 | 吨 |  |  |  | 潍坊市,安丘市 | 山东昌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潍坊危证25号 | C5 | 8.14 | 吨 | 0 | 吨 | 0 | 吨 |
| 7 | 石油炼制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 HW34 | 251-014-34 | 硫酸 | 液态 | 腐蚀性,毒性 | 11629.2 | 吨 | R6 | 11629.2 | 吨 |  |  |  |  |  |  | 0 | 吨 | 0 | 吨 |
| 8 | 精制碱液 | HW35 | 251-015-35 | NaOH | 液态 | 腐蚀性,毒性 | 297.04 | 吨 |  |  |  | 临沂市,兰陵县 | 临沂国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临环3713240026 | C1 | 246.1 | 吨 | 0 | 吨 | 50.94 | 吨 |
| 9 | 废弃包装物 | HW49 | 900-041-49 | 有毒物 | 固态 | 毒性 | 32.8 | 吨 |  |  |  | 菏泽市,郓城县 |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菏泽危证001号 | D10 | 32.8 | 吨 | 0 | 吨 | 0 | 吨 |
| 10 | 废油漆桶 | HW49 | 900-041-49 | 漆渣 | 固态 | 毒性 | 18180 | 千克 |  |  |  | 潍坊市,滨海区 | 山东德锦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潍坊危证15号 | R15 | 18180 | 千克 | 0 | 千克 | 0 | 千克 |
| 11 | 化验室含油滤纸、样品容器 | HW49 | 900-047-49 | 有机物 | 固态 | 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 520 | 千克 |  |  |  | 菏泽市,郓城县 |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菏泽危证001号 | D10 | 520 | 千克 | 0 | 千克 | 0 | 千克 |
| 12 | 检测化验废液 | HW49 | 900-047-49 | 磷酸 | 液态 | 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 740 | 千克 |  |  |  | 菏泽市,郓城县 |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菏泽危证001号 | D10 | 740 | 千克 | 0 | 千克 | 0 | 千克 |
| 13 | 甲醇制氢废催化剂 | HW50 | 251-016-50 | 铜 | 固态 | 毒性 | 83.56 | 吨 |  |  |  | 淄博市,高青县 | 山东齐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危证21号 | R4 | 83.56 | 吨 | 0 | 吨 | 0 | 吨 |
| 14 | 硫磺废催化剂 | HW50 | 251-016-50 | 含镍 | 固态 | 毒性 | 32.34 | 吨 |  |  |  | 淄博市,高青县 | 山东齐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危证21号 | R4 | 32.34 | 吨 | 0 | 吨 | 0 | 吨 |
| 15 | 汽油加氢废催化剂 | HW50 | 251-016-50 | 含镍 | 固态 | 毒性 | 80.076 | 吨 |  |  |  | 聊城市,莘县 | 山东金惠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聊城危废36号 | R8 | 80.076 | 吨 | 0 | 吨 | 0 | 吨 |
| 16 | 重催废催化剂 | HW50 | 251-017-50 | 镍 | 固态 | 毒性 | 3241.94 | 吨 |  |  |  |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青环西新危37021107号 | R5 | 306 | 吨 | 0 | 吨 | 30 | 吨 |
|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厂区） | 青环西新危37021108号 | R5 | 2905.94 | 吨 |
| 17 | MTBE废催化剂 | HW50 | 261-170-50 | 废树脂 | 固态 | 毒性 | 26.35 | 吨 |  |  |  | 潍坊市,寿光市 | 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潍坊危证临32号 | D10 | 23.48 | 吨 | 0 | 吨 | 2.87 | 吨 |
| 18 | 废脱硝催化剂 | HW50 | 772-007-50 | 含钒、钛 | 固态 | 毒性 | 15.06 | 吨 |  |  |  | 淄博市,淄川区 | 山东瑞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危证16号 | R5 | 15.06 | 吨 | 0 | 吨 | 0 | 吨 |

## 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信息公示

|  |
| --- |
| **2024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信息公开**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管理车间** | **贮存设施** | **贮存量** | **盘库时间** | **备注** |
| 1 | 硫磺废催化剂 | 动力车间/安环部 | 危废间 | 0吨 | 2024年12月31日 |  |
| 2 | 废酸废催化剂 | 0吨 |  |
| 3 | 废脱硝催化剂 | 0吨 |  |
| 4 | MTBE废催化剂 | 2.87吨 |  |
| 5 | 石油炼制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 0吨 |  |
| 6 | 废润滑油桶 | 0吨 |  |
| 7 | 罐底油泥 | 5.43吨 |  |
| 8 | 废弃包装物 | 0吨 |  |
| 9 | 废油漆桶 | 0吨 |  |
| 10 | 废活性炭 | 0吨 |  |
| 11 | 检测化验废液 | 0吨 |  |
| 12 | 化验室含油滤纸、样品容器 | 0吨 |  |
| 13 | 含重金属检测化验废液、清洗废水 | 0吨 |  |
| 14 | 化验室过期试剂 | 0吨 |  |
| 15 | 污水处理厂油泥 | 动力车间 | 污水油泥储罐 | 129.13吨 |  |
| 16 | 重催废催化剂 | 重催车间 | 废催化剂罐 | 30吨 |  |
| 17 | 精制碱液 | 重催车间 | 碱渣罐 | 50.94吨 |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可控，未造成环境污染。 |

##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公示

|  |
| --- |
| **2024年度危险废物自利用/处置信息公开** |
| **设施名称** | 200万吨年重交道路沥青装置 | 6MNm3年酸气及30000吨年废酸综合利用装置 |
| **设施编码** | TS013 | TS014 |
| **加工能力** | 2600000吨/年 | 6MNm3/年酸气及30000吨/年废酸 |
| **可利用处置本单位废物** | 废润滑油 | 石油炼制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
| **废物类别** | 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34废酸 |
| **废物代码** | 900-249-08 | 251-014-34 |
| **利用处置方式** | R9 | R6 |
| **利用/处置量（吨）** | 0.375 | 11629.2 |
| **次生废物** | 无 | 无 |
| **工艺流程图** |  |  |
|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 源头减量措施实施情况

实施减量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

改进设计：污水处理直排改间排，生化段停用，减少生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

提高原料性质，降低中间产品硫醇含量，减少脱硫废碱液等危废的产生，做好危废减量化措施。

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购先进的催化剂，增加其活性寿命，延长催化剂使用周期，降低废催化剂产生量等，做好危废减量化措施。

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购买硫含量、重金属等含量少的原油，降低脱硫废碱液等危废产生，做好危废减量化措施。

改善管理：成立环保管理委员会，完善环保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固废污染环境防止责任。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石油炼制产生的废酸及酸泥等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做好危废资源化措施。

提高污染防治水平：设置危废贮存罐、贮存库，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贮存、过程台账管理，杜绝环境污染。

2025年1月17日

安环部